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办字〔2024〕1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民主管理与监督，推进依法治校，促进校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务公开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适应学院改革发展新任务新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转变管理理念，自觉把信息公开作为学院管理的基本制度，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规范程序，强化监督，推动校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第二条 开展校务公开工作是加强民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行使民主权利的必然要求，是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的有效措施，是增强学院党委行政领导能力，实现依法治校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校务公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原则。校务公开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

（二）坚持依法公开原则。校务公开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公开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有关事项；不得损害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他人隐私。

（三）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列入校务公开范围的事项，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校务公开要结合学院实际，积极推进，循序渐进。

（四）坚持科学规范、突出重点原则。突出对重大事项、热点问题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难点问题处理情况的公开。

（五）坚持及时有效原则。要建立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保证校务公开及时、有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为推进实施校务公开工作成立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校务公开监督办公室。

第五条 学院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统一协调校务公开工作的实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

第六条 学院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校务公开的日常工作。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院长兼任，副主任由学院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各职能部门、系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监督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由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纪委、工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定期监督学院的校务公开工作，并及时收集、整理与反映师生员工和社会

公众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八条 各系部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系部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成立部门公开小组，推进公开工作，并接受学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各职能部门负责所在部门的校务公开工作，定期参加学院校务公开工作例会，汇报所在部门的工作情况，协调校务公开工作。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九条 校务公开的重点是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涉及人、财、物、基本建设等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涉及教职工及学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在一定范围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条 根据不同内容在不同范围向本校教职工公开的事项：

（一）基本校情，包括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二）学院的办学思想和重要决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三）学院重大经费收入、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

（四）干部与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干部任免等有关情况；

（五）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招投标情况、工程验收结果及工程决算；大型设备、大宗物资的采购方案及使用情况；

(六) 学院的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后勤等方面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有关管理规定;

(七) 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八)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公开或学院认为有必要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第十一条 向学生公开的事项

(一)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学籍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规定和办法;

(二) 学生宿舍、食堂、治安等公共事务的管理办法;

(三) 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四)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评定程序及结果;

(五) 各类奖、助学金的额度、申请发放办法及发放情况;

(六) 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等情况;

(七) 学生管理制度、办法及实行情况。

(八) 向学生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的项目。

(九)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必须公开或学院认为有必要向学生公开的事项。

第十二条 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一) 学院改革建设、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及办学思想和发展规划;

(二) 招生计划、程序、政策、考试的规程、纪律及录取结

果；

- (三) 对外招聘人才信息；
- (四) 信访接待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举报电话；
- (五) 收费的项目、标准、程序；
- (六) 其他需向社会公开的事项。

第四章 公开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校务公开的形式坚持因地制宜、灵活多样、便民利民的原则，结合学院情况，注重公开形式的多样化，提高校务公开的针对性。

主要方式包括：

(1) 教职工代表大会、通报会、工作会议和座谈会等形式公开；

(2) 以公文、制度形式进行公开，包括各种通知、会议纪要、文件、公告、公示等；

(3) 通过报刊、电视台、校园网、宣传橱窗和办事手册等多种传播媒体公开；

(4) 通过校领导接待日、接诉即办等方式公开。完善网上校长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

(5) 通过学院官方网页、部门公开栏目以及“智慧山水”办公系统等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公开”的原则，由学院相关部门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第十五条 对拟公开的事项、内容要按规定由保密部门进行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公开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根据校务公开的项目、内容确定公开时限，分别实行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

第十七条 改革发展规划、计划、决策、方案等在实施前公开；结果等总结性内容一般应在校务发生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过程等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校务公开工作要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第十九条 校务公开工作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由学院党委和行政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各部门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条 各系部要根据本办法精神，结合实际履行公开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校务公开目录

公开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范围	责任部门
学校概况	基本情况	学院简介、历史沿革、办学实力、校园环境建设等	社会	办公室
	领导班子	领导班子成员简介及分工	社会	办公室
	机构设置	管理机构、系部所的设置，办公地点及联系方式	社会	组织人事处
	规章制度	现行规章制度及办事流程	校内	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数据统计	办学基本条件及有关数据		
重大改革与决策	发展规划	学院事业发展规划，学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校园建设规划等	校内	办公室及相关部门
	重大改革	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及内部管理制度等重大改革方案	校内	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务与科研处、国际合作处、职业教育和产业研究中心等
	重大建设项目	重点专业建设、教学质量工程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校内	教务与科研处、总务处等

干部、人事与人才工作	干部工作	干部选拔任用培养管理工作办法、干部公开选拔通知、任前公示、任职通知；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干部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后备干部等	党内、校内	组织人事处
	人事工作	岗位设置与聘用；引进人才的政策及相关情况；教职工考勤、考核、奖惩、培训、出国、职称评聘、调配；教职工离退休管理办法；教职工工资、福利发放办法	校内	组织人事处
	人才工作	专业带头人和业务骨干的选拔和引进	校内	组织人事处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各类人才和相关政策	社会	组织人事处
财务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办学经费的收、支及管理情况；科研经费管理；财务规章制度，收费项目、标准	校内	财务处
		财务审计	校内	办公室
	资产管理	公用房屋管理办法，校内周转房管理办法	校内	总务处
		图书文献资料购置与管理，接受捐赠和捐出图书等的管理与使用	校内	图书馆
		仪器设备、家具管理，贵重仪器设备共享信息	校内	财务处
		历年接受捐赠统计名单、校友捐赠名单	社会	办公室
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	重大建设与维修工程	校园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方案	校内	总务处
		建设与维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公告、中标结果	社会	总务处
		工程审计结果	校内一定范围	办公室

教学、科研管理	教学管理	学籍管理；专业设置调整与建设；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课程表、课程考核管理；教学改革立项；教学研究成果等	校内	教务与科研处
		选派交换生	校内	国际合作部
		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评选	校内	组织人事处
		部分学术交流活动	社会	教务与科研处
	科研管理	科研项目申报、立项；项目执行、验收及评估；	校内	教务与科研处
学生工作	学生管理	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和制度；学生手册；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有关规定、评审程序及结果；学生奖惩（含评优评先等）有关规定及结果；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校内	学生工作处
	招生就业	各类招生政策、章程、简章、招生计划、录取信息、招生有关收费、申诉渠道、违规处理等	社会	招生就业处
		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信息，就业去向，就业率，就业政策	校内	招生就业处
其它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教职工医疗改革情况，住房公积金、有关福利费、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基金等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面向学生各类收费的依据和标准；后勤服务与管理；安全保卫工作等	校内	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总务处
	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拟稿：张杰

核稿：柴换成